

附件 15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五、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六、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或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七、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八、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九、於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於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前提早離場者。	該生英語（聽力）不予計列等級。	
	十、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二、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三、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國文、英語、數學、 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二、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三、於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一）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二）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四、於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五、於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六、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等違反試場規則之文具。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七、於答案卡（卷）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